《胡润百富》| 田国强：市场化制度改革重于产业政策

市场化制度改革重于产业政策

来源：《胡润百富》2016年第12期 作者：田国强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不断成长与成熟，经济增长如要实现从要素驱动向效率驱动和创新驱动的转变，竞争性的市场环境与市场化制度性的改革才是发展的关键。国家在对产业政策使用拿捏妥当的同时，亦要对各种所有制放开，多管齐下。**

作为发展中国家追赶发达国家的一个有效政策工具，产业政策历来受到国家的青睐。但对于一个像中国这样在经济体制中转型、具有特殊国情的发展中国家来说，制度性的改革才更为重要。一如两年前，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明珠在李克强总理主持的经济形势座谈会上的发言，“我们不需要国家的产业政策扶持，只要有公平竞争的环境，企业自己就可以做好！”我们应当认识到，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不断成长与成熟，经济增长如要实现从要素驱动向效率驱动和创新驱动的转变，竞争性的市场环境与市场化制度性的改革才是发展的关键。

最近，林毅夫等人将产业政策摆到了经济发展的重要位置，并将其所提出的“两轨六步法”当作是政府成功干预经济的操作指南，以及新结构经济学的应用。其“六步法”的第一步就是：“寻找特定的产业，让一国可以采用遵循比较优势的方法来进行技术和产业的升级，这是保证经济快速和可持续增长的关键所在。”但这个观点恰恰是错误的，政府只能提供支持创新的环境，而不能指定哪个企业来创新。如果通过补助和扶持这种类似于垄断的形成来选择这个企业，这么做一定不利于企业的创新。张维迎在最近跟林毅夫的辩论中也指出，第一步错了，便步步错。

尽管产业政策的作用也不可忽视，但由于对市场是纵向影响而非横向，所以作用有限，不能带来全局性的改变，而最终能给市场带来格局性改变和长远发展的，依旧是制度。只有好的制度才能对经济发展起到关键作用，也才能产生促进企业创新、提高效率这样相容的激励机制。中国改革开放近40 年，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这种激励相容性，其主要原因便是对市场化制度平稳转型的坚持，使得各方利益包括官员自身利益兼容于国家发展进步的大目标之下。反之，如果制度环境不随之完善，过多地运用产业政策、过多地依靠政府参与经济活动就会带来一系列诸如产能过剩、库存过多的资源错配以及官员贪污腐败等扭曲问题，使社会走向政策目标的反面或弯路。

至此，我们应该认识到，如果中国的经济市场想要得到妥善的发展，在对产业政策使用拿捏妥当的同时，也要对各种所有制放开，多管齐下。中国的产业政策事实上基本是扶持国企民企，而非民企。如果国家真的要使用产业政策，就应该平等对待所有类型的所有制企业，而不是将民企单独排除在外。要知道，相对于政府，民营企业更能够把握市场及其先机，也更能承受风险。至少，在中国，许多诸如阿里巴巴、腾讯等具有世界级竞争能力的企业，都不是靠产业政策而出现的；一些包括军工等在内的出口公共物资，不少也是民营企业提供的。所以，国家需要意识到民营企业的重要性，更要妥善建立良好的市场机制，以促使中国经济市场的长足发展。

（本文作者系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高等研究院院长，著名经济学家）